

內政部警政署 函

地址：110055臺北市忠孝東路四段553巷5
號(刑事警察局)
聯絡人：偵查員 李婉伶
聯絡電話：自動02-2753-5642；警用725-
4698
電子信箱：99114130@cib.npa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12日
發文字號：警署刑毒緝字第1120007736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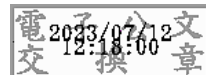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為宣導含「西部曲明」成分之減肥藥為第四級毒品案，請
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近期本署分析發現來自東南亞國家郵件包裹，含有第四級
毒品「西部曲明」之減肥藥案件有增加情形，經查處多為
個人施用或代購，且皆與在臺工作之東南亞移工有關。
- 二、因部分東南亞國家（如泰國、菲律賓等）西布曲明為常見
之合法減肥藥成分，惟我國已於110年9月2日將西布曲明公
告列管為第四級毒品；爰此，請貴部（署）針對前揭外籍
人士加強宣導，避免觸法遭受司法懲處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內政部移民署

副本：各直轄市政府警察局、本署航空警察局、國道公路警察局、鐵路警察局、保安警
察第二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三總隊、保安警察第七總隊、各港務警察總隊、各縣
（市）政府警察局、本署刑事警察局（預防科、國際刑警科）



總收文 112.07.12



1120328350